

淄博校区教师公寓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

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结合教职工在淄博校区工作期间的需要，为更好发挥教师公寓作用、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师公寓管理原则

1. 按照按需申请、合同管理、有偿使用、有序流转的原则使用管理。
2. 保障教职工的教育教学工作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3. 教师公寓由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协同物业（或者外包酒店）进行日常管理和住宿协调。

二、入住条件

1. 未在淄博购房且长期在淄博校区工作的教职工。
2. 因教学工作需要在淄博校区住宿的教职工。
3. 其它确实需要住宿的教职工。
4. 临时到淄博校区的教职工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1. 按月收费：200 元/月。一年按照 10 个月收费标准执行。（2 月、8 月不收费）

2. 电费：按照淄博市政府定价标准收取。

所应收租金由财务处统一从工资扣除；电费根据自己使用情况随时到餐厅充值室充值。

四、办理入住流程

教职工提出申请→所在部门审批→淄博校区综合管理
办公室审核→签订协议→安排入住（申请表见附件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保持环境卫生，节约水电。
2. 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、房屋结构，不得擅自调换房间、留宿异性，不得转租他人，不在教师公寓内喂养宠物。
3. 注意消防安全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不得在室内做饭，禁止私拉电源、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4. 个人贵重财物，请妥善保管。
5. 若搬离公寓，请提前三日申请，由管理人员查验房屋设施设备，协助办理退宿手续。

如违反以上条款，视情况提醒或者取消居住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。

本办法由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实施。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

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23年5月1日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严格执行，签字确认：_____

淄博校区教师公寓教职工入住申请表

单位 _____ (盖章)
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	
上课时间			
所在学院 (部门) 审批意见	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		
淄博校区综合管理 办公室 审批意见	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		
公寓管理 审批意见	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		
公寓	房间号	入住时间	搬出时间
办理情况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入住人员签名		联系电话	
公寓管理联系电话		地点	